

G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/ T 13908-2002

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olid mineral exploration

2002-08-28 发布

200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 / T 17766—1999《固体矿产资源 / 储量分类》对 GB / T 13908—1992《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规范总则》、GB / T 13688-1992《固体矿产详查总则》、GB / T 13687—1992《固体矿产普查总则》等三个标准进行修订，并合并为 GB / T 13908—2002《固体矿产地质勘探规范总则》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 / T 13908—1992、GB / T 13688—1992、GB / T 13687—1992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，附录 B、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土资源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地质矿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土资源部储量司、咨询研究中心、评审中心，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，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邵厥年、严铁雄、宾德智、张文海、邓善德、田绍东、王炳铨、甘先平。

本标准委托国土资源部储量司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/ T 13908—2002

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范围总则

代替 GB / T 13687—1992

GB / T 13688—1992

GB / T 13908—1992

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solid mineral explor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的目的任务、勘查工作、可行性评价工作，矿产资源 / 储量类型条件、矿产资源 / 储量估算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各阶段的总体工作部署；可作为评审、验收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成果的总要求；也是制定各类（种）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、规定、指南的总原则；还可作为矿业权转让、矿产勘查开发筹资、融资、股票上市等活动中评价、估算矿产资源 / 储量的依据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/ T 17766—1999 固体矿产资源 / 储量分类

3 矿产勘查的目的任务

矿产勘查最终的目的是为矿山建设设计提供矿产资源 / 储量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必需的地质资料，以减少开发风险和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。

固体矿产勘查工作分为预查、普查、详查、勘探 4 个阶段。

3.1 预查是通过通过对区内资料的综合研究、类比及初步野外观测、极少量的工程验证，初步了解预查区内矿产资源远景，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，并为发展地区经济提供参考资料。

3.2 普查是通过通过对矿化潜力较大地区开展地质、物探、化探工作和取样工程，以及可行性评价的概略研究，对已知矿化区作出初步评价，对有详查价值地段圈出详查区范围，为发展地区经济提供基础资料。

3.3 详查是对详查区采用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，进行系统的工作和取样，并通过预可行性研究，作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，圈出勘探区范围，为勘探提供依据，并为制定矿山总体规划、项目建议书提供资料。

3.4 勘探是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区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，通过应用各种勘查手段和有效方法，加密各种采样工程以及可行性研究，为矿山建设在确定矿山生产规模、产品方案、开采方式，开拓方案、矿石加工选冶工艺、矿山总体布置、矿山建设设计等方面提供依据。

4 矿产勘查工作

4.1 矿产勘查内容

包括勘查区地质、矿体地质、开采技术条件、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和综合评价等。

4.1.1 勘查区地质

搜集、研究与成矿有关的地层、构造、岩浆岩、变质岩、围岩蚀变等区域地质和矿区地质资料，对砂矿床还包括第四纪地质及地貌特征。

地层：应划分地层层序、岩性组合、岩相分带，确定含矿层位。对沉积矿产应研究含矿层的岩性组合、物质组成以及沉积环境与成矿关系等。

构造：应对控制或破坏矿床的主要构造进行研究，了解其空间分布、发育程度、先后次